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关于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第 87/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根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递一份关于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拘留事宜的来文。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9 月 8 日之前作出回复。2017 年 9 月 7 日，政府请求延迟回复，此请求获准。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供了关于此案的信息，此资料转递给申诉人作进一步评论，进一步评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在下列情况下视剥夺自由为任意行为：
 - (a) 明确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是合理的(例如某人刑期满后或在赦免法对其适用的情况下仍受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对《公约》缔约国而言，这些权利或自由也受《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保障(第二类)；
 - (c) 《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涉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完全或部分未获遵守，情况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时间行政拘留，而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得到补救的可能性(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原因是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本源、语言、宗教、经济条件、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这种歧视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呈件

申诉人来文

4.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生于 1966 年，委内瑞拉和阿根廷国民，是刑事辩护律师，居住在米兰达州查考市。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该组织的活动包括为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提供免费协助。

5. 申诉人称，2014 年 4 月 22 日，Crovato Sarabia 先生抵达其委托人在米兰达州查考市的家中，为他提供法律协助，当时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门官员正在对住房进行搜索。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协助委托人时被该部门的国家刑事调查部人员逮捕。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6. 申诉人称，2014 年 4 月 22 日，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门总部。他随后被转送到该部门驻扎在加拉加斯首都区 Libertador 地区 San Agustín del Sur 的特别行动旅。

7. 申诉人解释说，加拉加斯都市区检察署第 59 号临时检察官随后发出拘留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电话命令。嫌疑人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加拉加斯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九初审法庭出庭时，法官接受了检察署检察官提出的初步罪名，理由是 Crovato Sarabia 先生据称参与实施下列罪行：(a) 阻拦公路，此为《刑法》第 357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罪行；(b) 煽动不守法行为，此为《刑法》第 285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c) 公开恐吓，此为《刑法》第 296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d) 犯罪结社，此为《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活动的法律》第 37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申诉人说，法院宣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拘留无效，因为拘留构成对基本权利的侵犯。但法院决定根据上述指控维持审前拘留。

8.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九法庭应检察署的要求，命令改变拘留地点，把 Crovato 先生送到米兰达州 Guatire 的 Rodeo II 拘留中心。Crovato Sarabia 先生作为等待预审的被告又从那里被转送到米兰达州 San Francisco de Yare 的 Yare III 拘留中心。2015 年 2 月 26 日，法庭命令对他采取软禁防范措施。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送到目前的拘留地点，即他通常的住处，由玻利瓦尔国家警察羁押。

9. 申诉人还说，预审意在确定是否有充分证据审判案件，根据委内瑞拉法律和国际标准，审判应尽早进行，并应具有透明度。但审判推迟了 32 次。在没有进行预审的情况下，法院无限期地保留羁押措施。在提交来文时，羁押已经持续两年加两个月，这相当于无定罪的事实上的刑罚。

10. 申诉人称，辩方曾在法院采取若干步骤以核实拘留是否合法。2014 年 5 月 7 日向加拉加斯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九初审法庭提出了上诉。2014 年 6 月 17

日，加拉加斯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上诉庭第四分庭裁定维持受质疑的决定，第九法庭下令审前拘留。

11. 2015 年 12 月 4 日，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并请求取消软禁。但法院不予同意，维持了软禁措施。辩方于 2015 年 12 月申请宪法保护，理由是司法不公。2016 年 12 月 19 日，即申请提出一年之后，保护申请被拒。

12. 2016 年 4 月 27 日，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辩护律师申请对软禁措施加以限制，理由是他已受拘留两年，而没有举行预审，申请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相称性)，而且检察署没有要求延长羁押期。申诉人说，尽管第九法庭曾同意另行审判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案件，因为他的健康状况使预审无法继续(Crovato Sarabia 在拘留期间动过两次背部手术)，但法庭却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废除了分别审判的决定。2017 年 1 月 30 日，该法庭驳回限制软禁措施的申请。最后，2017 年 2 月 14 日，辩护律师提出申请，要求收回拒绝限制软禁的决定。迄今尚未得到答复。

13. 申诉人认为，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述第一、二、三和五类范围。关于第一类，申诉人指出，逮捕时没有逮捕证，也不属于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辩方所有上诉均被驳回；预审推迟了 32 次；被告未经定罪或审判而受拘留达两年又两个月，这意味着明确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这种拘留是合理的。

14. 关于第二类，申诉人指出，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捕时，是在维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即诉诸司法、自由和安全、无罪推定、住家隐私、思想意见表达自由的权利。同时，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行使其结社自由权利和接受法庭审判的权利。他被捕时没有逮捕令，也不是现场作案被捕，原因是他行使自己的权利，为委托人作代理。申诉人指出，这是对国际标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十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二、九、十四、十七、十九和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利的侵犯，因此拘留是任意的，即属于工作方法所述第二类的范围。

15. 关于第三类，申诉人指出，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依据的司法程序显然具有政治性，政府的行为和执政党对媒体的说法就表明了这一点，所有这些都公然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的各项国际规则。尤其由于 32 次休庭，无理推迟审判，他在未经定罪的情况下已经被拘留两年加两个月，相当于事实上的服刑。被告本应享有在不受不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未得到尊重，无视权利的行为极其严重，致使申诉人的自由受到任意剥夺。因此，申诉人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即属于工作方法所述第三类的范围。

16. 关于第五类，申诉人指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违反国际法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是惯常做法，特别是对被认为政治异己的人士系统性进行任意拘留，以防止他们表达有悖于政府政策的意见和政治见解。申诉人称，有证据表明，政府歧视抗议政府的人。此外，申诉人还认为，对于表达不符合当局政策的政治意见的人，对于举行和平合法抗议的人，政府会加以惩罚，限制这些权利，其方法通常是暴力镇压，宣传战争，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所有这些都受法律禁止。

17. Crovato Sarabia 先生是在担任委托人的辩护律师时被捕的，委托人现在是政治犯。此外，申诉人称，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实行任意拘留的目的是迫害特定群体(即人权维护者)，是出于政治理由，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意图对他和其他

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申诉人强调拘留具有政治性质，并指出政府与司法当局勾结，试图迫害持不同政见者及其维护者，这种做法违犯国际法，因为这是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是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的表现。申诉人最后说，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方法所述第五类的范围。

政府的回复

18. 政府指出，Crovato Sarabia 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米兰达州查考市被捕。根据警察报告，“2014 年 4 月 22 日，[...]被捕，依据的是住房搜查过程中发现可能的犯罪证据。[...]被捕后，Marcelo Eduardo Crovato 抵达住所，自称是[...]的律师。主管搜查的警官说，当时他们意识到，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一份报告，此人曾参与在同一楼里举行的一次会议，此处找到若干证据，显示可能的犯罪行为，与调查事项有合理的关系。那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规划破坏政府稳定的活动，参与的有“Eli”，当时使用另一个名字“Marco”，还有[...]，据说他们是律师。在此基础上，警官打电话给检察署检察官，检察官下令 Crovato 与其他嫌疑人一起出庭”。

19. 政府称，Crovato Sarabia 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加拉加斯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九初审法庭出庭。初步庭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开始，4 月 26 日结束，第九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令对他实行审前拘留，因为他被控犯有阻拦公路、煽动不守法行为、公开恐吓、犯罪结社等罪行。

20. 第九法庭在决定中分析了 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捕的情形，指出下列情况：“首先，关于嫌疑人拘留问题，本案裁决考虑到出庭的人被拘留时警方没有依照《宪法》第 44.1 条规定出示逮捕证，而且他也不是现场作案被捕的，因此依照现行法律的适当行动应该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宣布对公民 Marcelo Crovato [...]的逮捕无效”。但同一裁决还说，“本法庭明示提及 2001 年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发布的第 526 号判决，判决由 Iván Rincón Urdaneta 法官宣布，其中指出，实施逮捕行动的警察的所称违法行为如果符合法律保障，则逮捕行动为合法，相关指控不为法院所接受，而这正是本案中发生的情况。因此，所涉情况必须被视为是现场不法行为，案卷中的证据必须予以审查”。

21. 政府称，Crovato Sarabia 的辩护律师对 2014 年 5 月 7 日第九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就上诉作出裁定。对上诉作出裁定时，上诉法院审查了第九法庭关于对住房进行搜查的命令的有效性，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捕依据的就是此命令。上诉法院注意到该命令的执行的有效的，因为命令是在签发后七天之内执行的。

22. 同样，政府指出，上诉法院审查了逮捕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有效性，并指出“即使现行不法行为无法得到证实，这也不意味着法院不能命令适用个人胁迫措施.....因此，尽管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没有因现行不法行为而被捕(如下级法院法官所述)，因为《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但所称对宪法权利的侵害在命令发出之时即中止”。

23. 此外，上诉法院还驳回了称 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履行律师职责时被剥夺自由的指控，指出“嫌疑人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被捕与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能无关.....这是一个偶然巧合：他被捕时正在准备提供协助，所在住家被搜查，当时搜查已经结束，他被一名警察认出是曾参加在同一栋楼里举行的会议

的人。根据一名便衣警察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他参加了那次会议，而会议的目的是规划恐怖活动，破坏中央政府的稳定……。这就是他被捕的原因，与他所称当时他行使的专业职责毫无关系”。

24. 政府指出，上诉法院驳回了关于取消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羁押措施的请求，认为他涉嫌参与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即拦阻公路、煽动不遵守法律行为、公开恐吓和犯罪结社。上诉法院还认为，鉴于行为严重，有可能被判最高刑罚，被告有可能潜逃。此外，法院指出，可以合理地认为，一个风险是确定真相的努力可能会受到阻碍，因为嫌疑人可能会引诱证人作假证或以不道德或欺诈性方式行事。鉴于上述情况，法院驳回了关于取消审前拘留的请求。

25. 政府援引了《宪法》(第 44 条)、《刑法》(第 285、296 和 357 条)、《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活动的法律》(第 3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4 和 236-238 条)。

26. 如上所述，政府指出，这表明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关于人身自由的正当程序保障，这种保障承认对人身自由权可以有法律限制，本案中适用的就是这种限制。

27. 最后，政府称，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来，Crovato Sarabia 先生一直根据法院命令被软禁。

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

28. 申诉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针对政府的回复提交了评论和意见。申诉人解释说，关于 Crovato Sarabia 先生是在他的长期居住地米兰达州查考市被捕的说法不实。事实上，他被带到了加拉加斯市中心 Catedral 区 Pelota 和 Punceres 街角位于 Urdaneta 大道上的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门总部，借口是他的委托人需要去那里签署搜查报告。

29. 申诉人表示，逮捕的时间确实是 2014 年 4 月 22 日，Crovato Sarabia 先生作为律师，他的委托人在清晨大约 4 时打电话给他，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门人员正在他家搜查，因此需要律师协助，需要现场得到法律咨询。Crovato Sarabia 先生立即前往正被搜查的住所，负责搜查的督导不让他行使律师职责，阻止他入内。警察正在里面行动，逮捕了他的委托人和当时在场的其他人。申诉人称，警察阻止 Crovato Sarabia 先生开展作为律师的工作，随后他也被任意拘留，由律师变成了被拘留者。

30. 申诉人指出，Crovato Sarabia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被指认是前一份警察报告中提及人士之一，而对住所的搜查就是依据那份报告。警察的报告提及叫“Marco”的人。政府的回复称，执勤的警察认定他就是“Marco”。申诉人指出，除了这名未透露姓名的警察的说法外，检察署迄今尚未提供任何其他资料或证词证实“Marco”就是 Crovato Sarabia 先生。

31. 申诉人说，被告的初步庭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开始，4 月 26 日结束，法院发出了审前拘留令。但申诉人指出，当时没有合理或可靠的假设可以认为所称罪行实际上已经实施。政府在其指控中称，相关人士开了会，与会者规划“阻拦公路”，“煽动不守法行为”，“公开恐吓”，“犯罪结社”。但仅仅凭借所称有人开了会这一事实不能显示与上述罪行的因果关系。此外，参与初审的检察官

决定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提出指控，要求对他采取最严厉的羁押措施，唯一的依据是一名警察称，叫“Marco”的某人就是 Crovato Sarabia 先生，这有悖于被告有权不受拘留接受审判的原则，而这一原则应在委内瑞拉刑事程序中得到尊重。

32. 申诉人说，加拉加斯第九初审法庭宣布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逮捕无效，因为没有逮捕令，而且他不是因现行不法行为而被捕的，因此法庭承认拘留为任意的，不符合宪法的。法庭本身承认，逮捕他的警察是在任意行事。尽管如此，初审结束片刻，法庭忽视了自己的决定，援引了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2001 年第 526 号)，称实施逮捕的警察的违法行为不能在法庭上作为考量。申诉人说，法庭认定，拘留为人任意的，不符合宪法的，但又不对非法剥夺 Crovato Sarabia 先生自由的警察加以处罚，却使违法行为合法化，命令实行审前拘留，而不是按照正当法律做法，恢复受侵害的权利并允许他充分自由。

33. 申诉人指出，检察署如果随后想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进行调查，本应告知对他的指控，保证他能及时了解案卷，最终允许他行使辩护权，而在本案中情况并非如此。刑事调查并没有进行，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今，由于无理反复推迟预审，他一直被拘留(超过三年半时间)。到目前为此，预审无理取消的次数超过 48 次，从而得以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他实行事实上的拘留。

34. 申诉人指出，政府的回复没有澄清 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协助时被捕的原因，但清楚说明了对他的逮捕与“便衣行动”和“渗透集会和会议的实地行动”有关。换言之，政府接受检察署的说法，即调查与“集会和会议”有关，而这种会议的目的是“破坏中央政府的稳定”。申诉人认为，在有便衣渗透的示威游行、集会和会议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与政府所称的犯罪行为的比较是明显的。这种比较说明了政府进行调查的真实政治动机，与政府在回复中提出的刑法依据相悖。

35. 申诉人认为，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逮捕既没有逮捕证，也不是因为现行不法行为。如法庭宣布逮捕无效时所承认，原来的逮捕是任意的。因此，继续拘留 Crovato Sarabia 先生也是任意的，原因有多个，包括如申诉人所述，没有法律理由不遵守允许被告不受拘留接受审判的原则，而该原则在委内瑞拉刑事程序中应得到尊重。此外，申诉人认为，拘留之所以是任意的，是因为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在超过三年半的时间内 48 次取消预审(预审中必须对被告获释及接受起诉事宜作出决定)，持续对他实行羁押，而根据委内瑞拉法律，羁押期不得超过两年。¹ 申诉人还重申，拘留之所以是任意的，是因为政府当局持续拘留 Crovato Sarabia 先生显然具有政治动机，企图系统利用任意拘留在政治反对派人士中制造恐惧，从而防止他们表达与政府政策相悖的意见和见解。

36. 申诉人最后指出，针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刑事案处于初审阶段，这意味着目前不知道起诉会否被接受，他会否受到公开审判；如果辩方向法院提出的请求获准，程序可能会中止，Crovato Sarabia 先生本来就不应被剥夺的自由就可立即得到恢复。

¹ 见《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其中规定如果羁押与罪行严重性以及犯罪情形和可能的处罚似乎不相称，就不得下令采取羁押措施。在任何情况下，羁押均不得超过为每一罪行规定的最低量刑或超过两年。

讨论情况

37.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38. 工作组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申诉人有初步证据证明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标准的行为确已发生，则反驳指控的举证责任被认为在于政府。²

39. 工作组注意到，Crovato Sarabia 先生是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协助时被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门人员逮捕的。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把逮捕的理由告诉他，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签发的其他正式文件，也没有证明他在现场从事不法行为。此外，工作组相信，嫌疑人是在被捕两天后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庭的，但在两年多后还没有举行预审，预审推迟了至少 48 次，针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程序尚未启动。

40. 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工作方法第一类所述，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41. 工作组相信，根据双方提交的资料，Crovato Sarabia 先生在委内瑞拉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工作，该组织的活动包括为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提供免费法律协助。鉴于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 Crovato Sarabia 先生实施了所称罪行，而且他参与人权组织工作是众所周知的，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有关。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做法是任意性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第二类范围，因为这种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二十一条和《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

42. 如上文所述，工作组相信，当局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某一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正式文件，并且无法证明他在实施现行不法行为。另注意到，Crovato Sarabia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预审已被推迟 48 次。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出庭后，他受到审前拘留。但由于没有举行预审来确定是否举行审判，法庭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来一直保留软禁措施。

43. 1993 年工作组就软禁问题发表第 1 号审议意见时指出，工作组可在任何情况下确定软禁是否构成任意拘留。³ 自那时以来，如果被软禁者处于封闭设施内，且不得离开，那么软禁就被认为等同于剥夺自由。目前，工作组认为软禁是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因为软禁没有得到被软禁者的同意。⁴

44.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其中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该条第三款还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² 见 A/HRC/19/57，第 68 段。

³ E/CN.4/1993/24。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A/HRC/30/37)。

45. 在本案中，这些规定被违反，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造成损害，使他受到工作组工作方法所述第三类的任意拘留，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

46. 根据现有资料，工作组认为，政府对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性质，因为拘留依据的是政治见解：他所属的民间社会组织对政府持批评态度。这种拘留违反国际法，国际法禁止基于这种理由的歧视，因此这种拘留也违反人人平等原则。

47. 此外，工作组想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承认的标准采取系统性监禁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严重手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⁵

48. 近年来，工作组反复对因发表与政府对立的政治见解或因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或政治参与自由权利而受任意逮捕的多起案件发表意见。⁶ 工作组认为，这是政府系统性攻击行为或系统性做法，意在剥夺政治反对派人士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剥夺被认为反对当政政权的人的人身自由，这样做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49. 鉴于国际人权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不断发生，工作组敦促政府考虑邀请其前往访问。这种访问使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对话，以更好了解相关国家内剥夺自由的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内在原因。

50. 最后，考虑到申诉人关于他在受长期拘留期间健康权受侵害的指控，以及他作为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工作组决定将资料提交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⁵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48/2013，第 14 段(斯里兰卡)；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巴林)；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埃及)；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泰国)；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伊拉克)。

⁶ 第 52/2017 号意见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 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 Nixon Alfonzo Leal Toro, 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和 316 名其他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 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 Luis Carlos Cossio, Cruz Elba Giraldo Florez, Isabel Giraldo Celedón, 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 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celo Eduardo Crovato Sarabia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十一、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九、十四、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是任意的行为，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述第一、二、三和五类的范围。

52.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为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状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适当的补救将是立即释放 Crovato Sarabia 先生，依照国际法给予他可以落实的寻求补偿和其他赔偿的权利。

54.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工作组将本意见转递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后续程序

55.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申诉人和政府向其提交信息，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

- (a) Crovato Sarabia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何日获释；
- (b) Crovato Sarabia 先生有无获得补偿或其他赔偿；
- (c) 有无对侵害 Crovato Sarabia 先生的权利一事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 (d) 有无根据本意见对法律作出修正或对实际工作作出调整，使政府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 (e) 有无采取其他行动实施本意见。

56.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本意见中的建议实施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前去访问。

57. 工作组请申诉人和政府在本意见发布之日后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但如果有与本案有关的值得关切的新情况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其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其建议实施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8.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针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状况作出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采取的步骤。⁷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